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决议

（2016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实效，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新疆有6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其中县乡两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5%以上，长期以来，人大代表根植基层、广泛联系各族群众，在宣传党的大政方针、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传达解决群众诉求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工作要求，号召和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在落实总目标要求和第九次党代会部署中，立即行动起来，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伟大事业中争先创优、建功立业，现结合我区实际，作出如下决议：

一、把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为人大代表的坚定政治行动

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各级代表与党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代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民族团结，带头维护社会稳定，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始终做到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始终做到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绝不允许有任何偏离党的领导和总目标要求的倾向。

二、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贯彻总目标专项宣讲活动

从今冬明春开始，要集中开展总目标宣讲活动。各级人大要组建宣讲团，深入农村牧区、街道（社区）开展巡回宣讲。领导干部代表、党员代表、乡镇人大主席要带头宣讲。其他代表都要积极参与宣讲。要进村入组、走访入户，在村委会、街道（社区）活动室、巴扎、广场等场所大力宣传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我区各项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引导群众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代表要带头学好法律、带头宣传法律、带头维护法律，积极配合“法治新疆·天山行”活动，当好法制宣传员，深入宣传宪法法律和自治区人大围绕总目标出台的一系列重要法规，促进法律法规深入基层、家喻户晓，为推进法治新疆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鼓励人大代表在民族团结、“访惠聚”和学习双语等活动中积极争先创优

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推选出的优秀分子，要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在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访惠聚”等活动中争先创优、做出表率。要带头学习双语，影响和带动家庭成员、身边群众积极学习双语，增强与不同民族群众的沟通交流能力。要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努力营造人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浓厚氛围。

四、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人大代表带头去极端化行动

各级人大代表要在去极端化行动中带头严于律己、带头管好亲属、带头引领群众，旗帜鲜明反对宗教极端思想、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要带头组织和积极参与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在婚丧嫁娶等生产生活各方面大力传播现代文化理念，积极倡导世俗化、现代化生活方式。宗教人士代表要发扬爱国爱民的优良传统，做好讲经解经工作，阐释伊斯兰教主张的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教义。

五、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反恐维稳行动

各级人大代表在反恐维稳斗争中要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态度不暧昧、立场不动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加对重点人群的帮教活动，每位基层人大代表帮教一个重点人员及其家庭。要主动当好反恐维稳的信息员，将社情民意、社会动态、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社会重大矛盾纠纷等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在反恐维稳一线的代表要尽职尽责，配合相关部门铲除幕后黑手，坚决打赢反恐维稳的人民战争。

六、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人大代表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代表要发挥自身优势，帮助支持贫困群众学习一技之长、寻找致富门路、积极就业创业。基层生产一线的代表要主动学习掌握致富技能，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代表要大力开展项目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行动，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引进各方面资金、物资助力脱贫。代表要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推动脱贫攻坚行动中各族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

七、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人大代表思想理论建设和能力素质建设

要经常组织代表参加政治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自治区一系列重大会议精神，不断提高代表队伍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要积极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保障，定期寄送相关资料，不断提高代表围绕总目标参政议政的能力。要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采取分片分级分类培训的方式，尽快对换届选举新产生的人大代表进行一次初任培训，每年对人大代表开展一次履职培训，重点开展好法律培训、议案建议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

八、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要建立健全各级人大代表活动场所、联系联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代表活动有场所、有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管理，确保代表活动和依法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加强人大代表网络平台、微信平台、媒体平台建设，增强代表运用现代通信手段履职的能力。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提供良好舆论环境，对认真履行代表职务、积极向“一府两院”建言献策、积极为各族群众排忧解难的代表要进行广泛宣传，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九、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人大代表激励考核机制建设

要加强各级人大联系代表制度、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检查视察调研制度、参会制度、联系选区和选民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积极履职的各级人大代表的表彰奖励机制，保护和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要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要吸收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参加，人大各项工作部署要及时全面传达动员到各级代表，组织好代表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参加专题询问、行风评议、人民陪审、案件旁听等活动。要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对代表出席会议、审议发言、参加视察、小组活动、联系选民及参加人大常委会安排的其他活动等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向代表以及所在选区选民或选举单位反馈，督促代表积极履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民情、反映民意，不断提高代表工作实效，以实际行动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